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716號

聲 請 人 伸豐交通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國隆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716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姜志賢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分公司	伸豐交通器材有限公司	30,300元	RD6715254	114年7月31日
2	姜志賢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分公司	伸豐交通器材有限公司	91,900元	RD6715255	114年8月31日
3	姜志賢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分公司	伸豐交通器材有限公司	58,000元	RD6715253	114年6月30日
4	姜志賢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分公司	伸豐交通器材有限公司	111,500元	RD6715256	114年9月30日
5	興發汽車有限公司 劉育祥	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分公司	伸豐交通器材有限公司	60,100元	SCAA6197585	114年8月31日
6	鉅隆重卡有限公司 曹啓誠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港分公司	伸豐交通器材有限公司	180,510元	NGA0212163	114年8月31日
7	鉅隆重卡有限公司 曹啓誠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港分公司	伸豐交通器材有限公司	12,450元	NGA0209284	114年5月31日
8	迎合企業社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分公司	伸豐交通器材有限公司	12,470元	SD2327915	114年8月10日
9	環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分公司	伸豐交通器材有限公司	41,743元	SD2323781	114年7月25日

02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  
03 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  
04 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註一：舉例說明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  
06 院於某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  
07 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  
08 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 註二：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  
10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